

此外，缺口最大的照顧服務員，長照服務法亦已明定其長照專業人員之定位，並將訂定子法，授予專業資格之證明；並推動相關策進作為如下：

- (一)加強照顧人力培育，鼓勵中高齡及二度就業人口投入服務：透過職業訓練體系，積極辦理 90 小時之照顧服務員之職業訓練，鼓勵中高齡及二度就業婦女投入為主。
- (二)發展小規模多機能服務，提供多元連續照顧體系：規劃以 6 都為試辦縣市，每一縣市以成立 2-3 處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單位，滿足社區老人多元個別之照顧需求。
- (三)研議照顧服務人力分級，強化專業形象，積極充實長期照顧服務人力：透過強化失智症照顧、研議專業證照加給以及鼓勵照顧服務員晉升居家服務督導員，研議人力分級之可行方式。

(一六〇)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花蓮發生三歲女童遭撫養人及同居人虐待致死一案，及先前王姓幼童遭虐死案，要求相關主管機關應更落實察訪及通報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4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91)

丁委員就花蓮發生三歲女童遭撫養人及同居人虐待致死一案，及先前王姓幼童遭虐死案，要求相關主管機關應更落實察訪及通報機制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101 年 8 月 8 日增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4 條之 1 (以下簡稱本法條)，係根據本部統計兒童及少年虐待案件中，平均每 6 件兒虐案件就有 1 件是因為酗酒或藥物濫用所導致。有鑑於兒少權法第 53 條規定，兒少保護案件係採事後通報制，並無法有效杜絕虐童憾事發生。又第 54 條雖已規定警察、司法人員於執行業務時，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惟並未課予前開人員主動查知之義務，仍有漏洞。
- 二、爰為及早預防因藥物濫用等事致虐待兒童之悲劇發生，刑事訴訟法所定義之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於開始調查或偵查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案件後，應調查嫌犯家中是否有 12 歲以下兒童及其生活與照顧狀況。於後續刑事訴追程序中，若嫌犯或被告受通緝、羈押、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入獄服刑時，因其無法自行照顧 12 歲以下子女，造成兒童受父母之吸毒友人或同居人虐待之社會案件，時有所聞，且刑事偵查、審判過程往往曠日廢時，距離偵查之初常已間隔一段時日，該兒童之生活與照顧狀況可能產生變化。為求規範之周延，爰亦責令檢察官或法院調查被告、受刑人家中兒童之生活與照顧狀況。是以，透過本法條賦予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檢察官、法院發現兒童有未受適當照顧之虞，即應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之社政機關，以強化兒虐事件之發掘與預防。
- 三、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為敦促相關單落實本法條查訪機制，分別於 101 年 9 月 13 日、10 月 9 日及 10 月 22 日三度與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等機關於召開研商會議，並依據各機關意見

研訂參考作業程序、被告（嫌疑人）有無未滿 12 歲之兒童確認表及實地查訪紀錄格式供上開機關參考，各機關自行訂定相關作業流程者包含司法院、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各依本法條規定權責分工及作業流程執行查訪工作。

四、自本法條增訂日 101 年 8 月 8 日起統計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各地方政府接獲通報案件數計 8,284 件，相關單位已落實初步查訪計 7,481 件，達 90.3%，顯見對毒品人口育有年幼子女之篩檢訪查及網絡合作已初具成效。

五、本法條增訂迄今即將屆滿 3 年，本部除定期彙整統計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等落實查訪情形外，倘有中央跨部會待協調事項，則納入每半年召開之業務聯繫會報討論，以完善跨單位合作機制，並落實本法條訂定之精神意旨，共同維護兒童人身安全與權益。

（一六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7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61）

許委員就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委員針對東北亞及朝鮮半島情勢之剖析與見解，本部敬表認同。
- 二、國軍秉持「止戰而不懼戰、備戰而不求戰」的態度，以「創新/不對稱」思維推動建軍備戰，建構「小而精、小而強、小而巧」的國防武力，確保領土主權及人民福祉。另積極拓展友盟國家實質安全合作，共同促進區域和平穩定。
- 三、感謝委員對於國防事務之關心及提供建言，今後仍祈一本愛護本部初衷，不吝指導並持續支持本部政策推動。

（一六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籲請政府應該檢視臺灣長期出口競爭力問題，提出有效的產業政策以提升出口動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7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64）

許委員就籲請政府應該檢視臺灣長期出口競爭力問題，提出有效的產業政策以提升出口動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近期我國出口動能明顯趨緩，經濟部業於本（104）年 6 月 17 日邀集相關單位，就我國出口競爭力之短中長期措施進行通盤檢討，研擬「出口轉型新戰略」，除拓銷措施外，更包含發展整體解決方案帶動出口新模式及複製海外新生產聚落等核心內容，未來將整合相關部會資源，帶動後續產品及服務之輸出，加速拓展海外市場，其相關推動作法如下：

一、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

主要透過「維新傳統產業、鞏固主力產業、育成新興產業」等三大主軸，以及「推高值/質一